

437

檔
保
存
年
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轉223
電子郵件信箱：leds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144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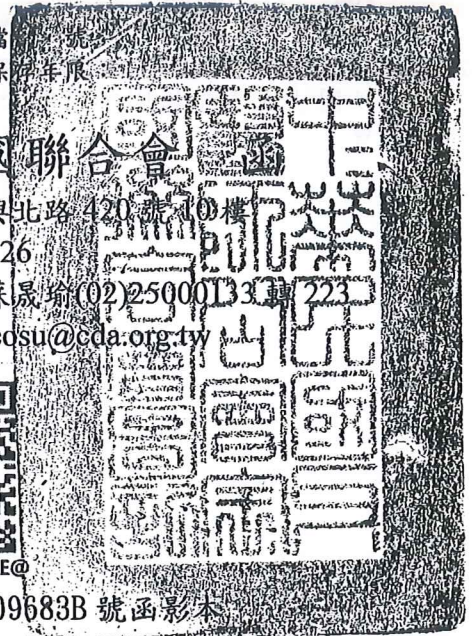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15 年 5 月 13 日苗衛疾字第 1150009683B 號函影本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有關加強宣導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與落實「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15 年 5 月 13 日苗衛疾字第 1150009683B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編委 副防 護會 主委 決行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
115/05/29

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1065527-17-359806209

收文日期:	115年 6月 3日	第 437 號 簽章
批示日期:	115年 6月 日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理事長林致平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
	1. 全體會員	
	2. 學術主委	
	3. 健保主委	
	4. 環保主委	
	5. 口衛主委	
	6. 聯誼主委	
	7. 總務主委	
	8. 資訊主委	
	9. 偏遠主委	
	10. 公關主委	
11. 法令主委		
12. 需特殊主委		

花PO
藍禮網
金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
聯絡人：楊雪華
電話：037-558108
傳真：037-722690
電子郵件：mlh27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苗衛疾字第115000968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09683B_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.pdf、0009683B_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.pdf)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醫事人員加強宣導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，維護感染者就醫權益，並請落實「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12條第3項、第23條第3項及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，不得予以歧視，拒絕其就學、就醫、就業、安養、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....」，違者依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必要時得令限期改善；屆時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；依同條例第5條規定，醫事人員有前揭違規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，將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。
- 三、近來本縣陸續接獲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陳情，反映至

牙醫醫療機構就醫時，疑似遭受不公平待遇，影響其就醫權益。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所屬醫事人員重視感染者就醫權益保障，秉持專業倫理及平等照護原則提供醫療服務，並確實落實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以營造友善、安全且無歧視之就醫環境。

- 四、相關愛滋防治、U=U科學與醫學實證教育訓練講義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「性傳染病衛教資源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5nq>）參閱。該專區內容涵蓋性傳染病認識、預防、診斷、治療、篩檢及友善就醫等資訊，請貴會妥善運用，並納入所屬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參考。

正本：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

